

**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5 條及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 33 條申報
應備表件（參考範例）**

一、寺廟登記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

○○○宮寺廟登記表、證（南市寺登字第 00-000 號）

二、現任寺廟負責人或法人代表人之身分證明文件

○○○宮負責人○○○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三、土地現為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之證明文件

○○○宮申請○○區○○段 0000 地號「建物測量成果圖」（寺廟坐落於申報土地上者檢附。無則免附）

該寺廟負擔申報土地之支付稅賦、水電費憑證等文件（最近 5 年，無則免附）。

該申報土地之現況使用照片。

該申報土地四鄰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出具切結書及印鑑證明。（無則免附）

切結書

四、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資料

○○○宮寺廟登記經過及沿革

（歷年辦理總登記寺廟登記表、期間寺廟變動登記表影本）

五、土地清冊

○○○區○○段 0000 地號 00 筆土地清冊

六、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

○○○宮最近三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。

日據時期土地臺帳、土地登記簿、臺灣省土地關係人繳驗憑證申報書、光復初期土地登記總簿、電腦化前（含土地重測或重劃）之完整舊式人工土地登記簿謄本。

七、以神祇名義登記者，該神祇自始為該寺廟所奉祀神祇之證明文件

（提出該筆土地以神祇名義登記所有權時，寺廟確有奉祀該神明之文獻證明資料）

○○○宮歷年辦理寺廟總登記之寺廟登記表主/陪祀神像均為「○○○○」。

日據時期文獻資料：

1. 日據時期明細帳 2. 台南州寺廟台帳簡冊 3. 台灣寺廟總覽

八、其他

其他佐證書表冊資料（例如日據時期管理人除戶謄本等資料）（無則免付）

現況使用照片

會勘紀錄及照片（00 年 00 月 00 日會勘現場）